

第十課 蒙呼召 受差遣

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」（馬太福音 5:13-14）

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，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。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〔精意或作聖靈〕（林後 3:5-6）

1. 蒙憐憫，受職份

我們既然蒙憐憫，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。（林後 4:1）

2. 只有一個信息

只有一種產品——基督門徒

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（林後 4:5）

3. 有自己的經歷

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（林後 4:6）

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，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（林後 4:10）

4. 知道自己的角色

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（林後 4:7）

5. 顧念與眼光

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。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（林後 4:18）